

国家标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 征求意见稿说明

1 任务来源

2019 年 10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9]29 号）”下达了国家标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制定计划项目，项目编号为：20193235-T-469。

2 目的及意义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以其高效的人员运送效率被广泛应用于机场、车站、城市轨道交通、会展中心、商场、宾馆等公共场所，并已成为上述场所客流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年产量以及在用设备数量有了快速的增长，2017 年，我国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产量近 12 万台左右，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已超过 57 万台。据预测，在未来几年我国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产量仍将以每年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我国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是全球最大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市场。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每天有上亿人次使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安全性关系到广大乘客以及从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保养以及检查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安全。

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电梯（含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下同）技术迅速发展，新技术、新材料及技术革新层出不穷，它们没有被包括在现行的描述性标准中，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阻碍，因此如何既保证电梯安全又不阻碍电梯技术的发展是国际电梯领域内急需解决的矛盾之一。ISO/TC178 于 2011 年发布了 ISO/TS25740-1: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第 1 部分：全球基本安全要求（GESR）》，采用该标准制定我国国家标准，能为我国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相关标准的制定、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系统（包括子系统）的风险评价等确定通用的基本安全要求；促进现行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没有涉及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技术自主创新，同时保证维持同等安全水平，消除贸易壁垒，促进贸易发展。采用 ISO/TS 25740-1:2011 制定我国国家标准 GB/T 39078.1—2020《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要求》。

但是，ISO/TS 25740-1:2011 只规定安全目标或应达到“什么”目标，而没有规定“如何”实现。因此，为了达到一项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目标，应选择适当的电梯部件和功能的设计，并应证实它们符合该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要求。ISO/TS 8103-6:2017 所规定的正是满足基本安全要求（GESRs）的安全参数。因此，本标准作为《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系列标准中的第 2 部分，通过规定安全参数（GSPs）建立满足基本安全要求（GESRs）所需的准则，使用或执行这些参数，来消除 GESRs 中列出的危险或降低风险。因此，急需制定国家标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

3 编制原则

3.1 主要技术依据

ISO/TS 8103-6:2017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 Part 6: Safety parameters meeting the GESRs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第 6 部分：满足基本安全要求（GSPs）的安全参数]；

GB/T 39078.1—202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要求（ISO/TS 25740-1:2011，MOD）；

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 15706-2012 机械安全 设计通则 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

GB/T 16856-2015 机械安全 风险评估 实施指南和方法举例；

GB/T 30174-2013 机械安全 术语。

3.2 主要编制原则

ISO 于 2017 年 9 月发布了 ISO/TS 8103-6:2017，即调整前的 ISO 25740-2。该国际标准作为《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系列标准中的第 2 部分，通过规定安全参数（GSPs）建立满足基本安全要求（GESRs）所需的准则，使用或执行这些参数，来消除 GESRs 中列出的危险或降低风险。

ISO/TS 8103-6:2017 在充分研究 CEN（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 EN115 系列标准（所有部分）等标准基础上而制定。我国采用 EN115 系列标准制定我国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标准（如：GB16899—2011 MOD EN115-1:2008），这些国家标准均在我国实施多年。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积极参与了 ISO/TS 8103-6:2017 制定工作。

因此，本标准的编制原则为修改采用 ISO/TS 8103-6:2017，有关表述应尽量与 GB/T 39078.1—2020、GB16899—2011 和 GB/T 24803.2—2013 保持统一。

4 主要编制工作

4.1 编制组成立及第一次工作会议

2019年12月24日，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电梯标委会）在苏州市组织召开了国家标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 第2部分：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

编制组成立会议后，召开了本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与会编制组组员对本标准编制工作大纲（草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讨论和修改，形成了编制工作大纲。

4.2 第二次工作会议

2020年6月22~23日，电梯标委会秘书处在苏州市组织召开了本标准编制组第二次工作会议。

与会编制组成员总结了本标准第一次工作会议后编制组工作；对第一次工作会议后所形成的征求意见初稿逐条进行了研究讨论，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会议记录稿；确定了需进一步落实的工作和安排。

4.3 形成征求意见文件

第二次工作会议后，按照会议纪要要求，编制组通过邮件和电话，逐项落实和确认了“征求意见会议记录稿”中的内容及批注，同时对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分析和讨论，于2020年10月中旬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文件。

5 申请征求意见

经过编制组成员的共同努力，形成了本标准征求意见稿等征求意见文件，具备了征求意见条件。现申请主管部门审查并组织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要求
第2部分：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编制组
2020年10月16日